

貳、政務官之定義與範圍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四、關於放寬政務官範圍之研究

「政務官」一詞，係源於英國政黨政治，其作用為免於政黨輪替之政潮，導致影響政府施政及整體人事體制而產生之制度。基於此一觀念，政務官乃相對於事務官或常任文官，經由政治任命之方式，以掌理政府運作過程各項政策之決定，並對其執行結果負責之功能。

政務官之概念雖大致如前述，但其在定義與範圍上卻有寬窄不一主界定。就定義而言，約有廣義及狹義二種：

一、廣義說

政務官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由執政黨提名，才受公務人員管理法律限制，擔任或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決定，並指導或監督常任文官貫徹執行，且對政策負成敗之責任者。

二、狹義說

中央政府行政機關中，由執政黨提名，不受公務人員管理法律限制，擔任或參與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決定，須向立法部門負責，並與執政黨同進退負政治責任者。

關於政務官之範圍之界定，可用日、美兩國為代表說明，日本對政務官係採取列舉方式確定。根據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二條之規定，特別職包括十八類人員，〈見附表一〉而政務官即包含於其中。相對地，美國對於政務官之界定則較為寬鬆，除需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外，在其高級主管職位（SES）中，美國總統可任命百分之五之限期緊急任用人員，以及百分之十之非永業主管，且在百分之十之限度內，非永業主管之額度可因機關不同而異。

從美日兩國對政務官範圍之界定可知，不論採用列舉或概括方式，政務官範圍似已不再僅限於狹義之界定方式。

我國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，始有政務次長與常務次長之分，目前由於對政務官尚未完成立法規範，故有關政務官之規定散見於不同法令之中，致政務範圍之界定，一般多引用「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」第二條之規定。此外，「公務員基準法

〈草案〉第四條亦以列舉方式界定政務官範圍〈附表二〉。從上述條文內容可知，當前我國對政務官之界定，一方面採取列舉方式使其範圍明確，另一方面則超越傳統狹義之界定，而有較大的範圍。